

2025/1

(总第51期)

2025年03月

福建水利水电

FU JIAN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1 2025

信息汇编
(总第51期)

编辑部地址: 福州市东大路229号 电话: 0591-87549264 邮编: 350001
定额咨询: 87549264 软件咨询: 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 83605117

目 录

【文件选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6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5
4、发改农经规〔2024〕17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5、发改能源规〔2025〕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6、水规计〔2024〕338号 水利部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机制的意见.....	25
7、办建设函〔2024〕104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9
8、水总科函〔2025〕59号 水规总院关于征求《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30
9、国能发法改〔2024〕93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31
10、国能综通监管〔2024〕148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33
11、闽建〔2024〕20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的通知.....	35

【综合信息】

1、全球单体容量最大的漂浮式风电平台“明阳天成号”正式投运.....	40
2、我国首个百万千瓦级海上光伏项目在山东并网发电.....	41
3、国产最大直径敞开式TBM“江汉领航号”正式下线.....	42

4、阿克塞汇东75万千瓦光热+光伏试点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 43

5、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已获核准..... 44

6、世界规模最大抽水蓄能电站—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全面投产发电..... 45

【造价简讯】

1、水总〔2024〕323号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
例定额的通知..... 46

2、可再生定额〔2025〕4号 关于公开征集《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
算定额》《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试行版应用意见和建议的通知..... 48

3、通知公告《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工程概（估）算费用标准》《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工程概算定
额》两项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实施..... 49

【价格信息】

1、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税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二)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四)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税 率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二)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三)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 (七)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 (八)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九)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 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

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能源规划

第三章 能源开发利用

第四章 能源市场体系

第五章 能源储备和应急

第六章 能源科技创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电力、热力、氢能等。

第三条 能源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和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立足国内、多元保障、节约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第四条 国家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完善节约能源政策，加强节约能源管理，综合采取经济、技术、宣传教育等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全面降低能源消耗，防止能源浪费。

第五条 国家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政策，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和消费结构，积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建立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

第六条 国家加快建立主体多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能源市场体系，依法规范

能源市场秩序，平等保护能源市场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家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健全能源储备制度和能源应急机制，提升能源供给能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可靠、有效供给。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标准体系，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第九条 国家加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能源开发利用的科技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为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积极促进能源国际合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能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能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能源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能源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能源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相关的能源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节约能源、能源安全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节约能源意识、能源安全意识，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能源、能源安全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公益宣传。

第十四条 对在能源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能源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能源规划，发挥能源规划对能源发展的引领、指导和规范作用。

能源规划包括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区域能源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规划等。

第十六条 全国综合能源规划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

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全国综合能源规划组织编制。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能源资源禀赋情况、能源生产消费特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可以编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能源规划。区域能源规划应当符合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并与相关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衔接。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国综合能源规划、相关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相关区域能源规划，组织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能源规划。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需要编制能源规划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编制能源规划，应当遵循能源发展规律，坚持统筹兼顾，强化科学论证。组织编制能源规划的部门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和行业组织以及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能源规划应当明确规划期内能源发展的目标、主要任务、区域布局、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能源规划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能源规划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组织编制能源规划的部门应当就能源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能源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能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根据能源资源禀赋情况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统筹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能源转型和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等因素，分类制定和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政策。

第二十二条 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按年度监测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

国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供电企业、售电企业、相关电力用户和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考核。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小型水电站。

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水电站，应当符合流域相关规划，统筹兼顾防洪、生态、供水、灌溉、航运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液体燃料、生物天然气。

国家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全国核电发展和布局，依据职责加强对核电站规划、选址、设计、建造、运行等环节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优化煤炭开发布局 and 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煤矿矿区循环经济，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增强石油、天然气国内供应保障能力。

石油、天然气开发坚持陆上与海上并重，鼓励规模化开发致密油气、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

国家优化石油加工转换产业布局和结构，鼓励采用先进、集约的加工转换方式。

国家支持合理开发利用可替代石油、天然气的新型燃料和工业原料。

第三十条 国家推动燃煤发电清洁高效发展，根据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保障的需要，合理布局燃煤发电建设，提高燃煤发电的调节能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发挥各类储能在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作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积极有序推进氢能开发利用，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四条 国家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和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国家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鼓励能源用户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

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以及节约能源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能源企业、能源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使用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

能源用户应当按照安全使用规范和有关节约能源的规定合理使用能源，依法履行节约能源的义务，积极参与能源需求响应，扩大绿色能源消费，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国家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通过完善阶梯价格、分时价格等制度，引导能源用户合理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促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六条 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营业区域内的能源用户获得安全、持续、可靠的能源供应服务，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不得拒绝或者中断能源供应服务，不得擅自提高价格、违法收取费用、减少供应数量或者限制购买数量。

前款规定的企业应当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并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危及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石油、天然气和电力输送管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能源规划，预留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海，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提高能源输送管网的运行安全水平，保障能源输送管网系统运行安全。接入能源输送管网的设施设备和产品应当符合管网系统安全运行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国家按照城乡融合、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提升服务的原则，鼓励和扶持农村的能源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农村的能源发展，提高农村的能源供应能力和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城乡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农村地区发生临时性能源供应短缺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保障农村生活用能和农业生产用能。

第三十九条 从事能源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防止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预防、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第四章 能源市场体系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投资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促进能源市场发展。

第四十一条 国家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依法加强对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的监管和调控，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按照市场规则公平参与能源领域竞争性业务。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全国统一的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建立功能完善、运营规范的市场交易机构或者交易平台，依法拓展交易方式和交易产品范围，完善交易机制和交易规则。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统筹调度组织，保障能源运输畅通。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完善公平接入和使用机制，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的信息，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能源领域上下游企业通过订立长期协议等方式，依法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强合作、协同发展，提升能源市场风险应对能力。

国家协同推进能源资源勘探、设计施工、装备制造、项目融资、流通贸易、资讯服务等高质量发展，提升能源领域上下游全链条服务支撑能力。

第四十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主要由能源资源状况、产品和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可持续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能源价格，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制定、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能源价格，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能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准确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

国家完善能源价格调控制度，提升能源价格调控效能，构建防范和应对能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机制。

第四十六条 国家积极促进能源领域国际投资和贸易合作，有效防范和应对国际能源市场风险。

第五章 能源储备和应急

第四十七条 国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的原则，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能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能源储备的种类、规模和方式，发挥能源储备的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和应对急需等功能。

第四十八条 能源储备实行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矿产地储备相统筹。

政府储备包括中央政府储备和地方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其他生产经营库存。

能源储备的收储、轮换、动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完善政府储备市场调节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

第四十九条 政府储备承储运营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储备管理，确保政府储备安全。

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按照企业所有、政策引导、监管有效的原则建立。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能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种类、数量等落实储备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能源产能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能源矿产地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国家完善能源储备监管体制，加快能源储备设施建设，提高能源储备运营主体专业化水平，加强能源储备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能源储备综合效能。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能源预测预警体系，提高能源预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及时有效对能源供求变化、能源价格波动以及能源安全风险状况等进行预测预警。

能源预测预警信息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发布。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的能源应急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能源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能源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能源应急能力。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全国的能源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应急工作的指导协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能源应急预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能源应急预案的制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规模较大的能源企业和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本单位能源应急预案。

第五十四条 出现能源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能源应急状态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 发布能源供求等相关信息；

- (二) 实施能源生产、运输、供应紧急调度或者直接组织能源生产、运输、供应；
- (三) 征用相关能源产品、能源储备设施、运输工具以及保障能源供应的其他物资；
- (四) 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和价格紧急措施；
- (五) 按照规定组织投放能源储备；
- (六) 按照能源供应保障顺序组织实施能源供应；
- (七) 其他必要措施。

能源应急状态消除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五条 出现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能源应急状态时，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能源应急义务，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能源市场秩序。

因执行能源应急处置措施给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六章 能源科技创新

第五十六条 国家制定鼓励和支持能源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建立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引领、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核能安全利用、氢能开发利用以及储能、节约能源等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能源科技创新应当纳入国家科技发展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支持领域。

第五十八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产业、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能源科技创新。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重大能源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重大能源科技基础设施和能源技术研发、试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六十条 国家支持依托重大能源工程集中开展科技攻关和集成应用示范，推动产学研以及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

第六十一条 国家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动能源生产和供应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多种能源协同转换与集成互补。

第六十二条 国家加大能源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支持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培养能源科技高素质专业人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能源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能源企业、调度机构、能源市场交易机构、能源用户等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 (二) 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能源监管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能源监管信息系统。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用记录制度。

第六十七条 因能源输送管网设施的接入、使用发生的争议,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其他有关能源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拒绝或者中断对营业区域内能源用户的能源供应服务,或者擅自提高价格、违法收取费用、减少供应数量、限制购买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

(二) 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

(三) 能源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

(四) 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

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照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化石能源，是指由远古动植物化石经地质作用演变成的能源，包括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

(二) 可再生能源，是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通过自然过程不断补充和再生的能源，包括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

(三) 非化石能源，是指不依赖化石燃料而获得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核能。

(四) 生物质能，是指利用自然界的植物和城乡有机废物通过生物、化学或者物理过程转化成的能源。

(五) 氢能，是指氢作为能量载体进行化学反应释放出的能源。

第七十六条 军队的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对核能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涉及能源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可再生能源产业或者其他能源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本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相关规定，现对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其实际发电量以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计量之和确定，包括上网电量、综合厂用电量、运输损失电量等。

二、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其纳税地点为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适用接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取水口所在地的税额标准。

三、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的部分，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按照“不征增值税自来水”项目开具普通发票。

四、纳税人享受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与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有关的取水计量信息、发电量信息等资料。纳税人应当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人享受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还应当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证明材料内容应包括实施生态取用水的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态取用水起止时间、生态取用水水源类型、生态取用水量、生态取水地点等相关信息。

五、纳税人申报水资源税时，应填写《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附件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六、纳税人通过两个以上取水口取用水的，应当分别计量每一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纳税人一个取水许可证上有多个取水口信息且适用同一税额标准，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合并下达许可水量或取水计划的，可以将该取水许可证上多个取水口的实际取用水量合并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口信息确定；纳税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其取水口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取水口信息确定。

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辖区内纳税人因取水口较多等原因确存在申报困难的，经省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汇总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纳税人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许可水量和取水计划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更正申报。

八、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和取水计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取水计量信息等有关资料。

九、税务机关应当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送的取水许可、违法取水等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由水利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并动态更新。水利部公布名录前，可暂由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本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具体范围。

十一、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公布本省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其本年度相应工业用水部分可以按规定申报享受减征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优惠政策。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纳税人存在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自违法取水行为发生之月起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纳入名单的纳税人如在当年发生更名、重组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当重新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确定纳税人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名单内纳税人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纳税人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税资格等其他不符合减税条件的，应当及时对名单进行调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予以处理。

十二、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和已有工作成果，加快建立完善取水计量档案，进一步扩大取水在线计量覆盖面。在日常取水计量监管中发现纳税人符合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情形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通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并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附件2）。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取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三、此前已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省可暂维持原有征管模式不变，并在试点期间逐步按现行办法规定调整。具体事宜由相关省税务机关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十四、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

2024年12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4〕17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水利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切实提高中央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规范性，有效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同时，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细化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11日

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保障工程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项目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领域】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水利工程。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支持，且本办法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项目类型，参照类似项目另行制定支持政策。

第三条【安排原则】 本专项实施期限为5年。专项投资安排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程序完备、有效监管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工程，应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条件，纳入国家级相关规划或方案，原则上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具体项目因组织实施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年度投资规模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可能等因素合理确定，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水利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进行调度和监管，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

第四条【基本要求】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承担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要规范合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承担监管主体责任，负责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法人）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支持方式】 本专项资金安排方式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以直接下达到项目为主，并明确资金安排方式；少量项目类型通过打捆、切块方式下达，由水利部或地方分解投资计划时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第六条【支持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

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制定差别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统筹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规模根据项目投资、分类型支持比例统筹测算确定。以上所指项目投资，是在具体项目审批、概算核定、投资评审中明确的项目总投资、项目资本金或中央补助基数，以及印发专项规划、方案时明确的控制性投资或典型设计投资控制基数。现阶段支持领域和具体标准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包括蓄滞洪区建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对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按照项目投资的60%、70%、80%、80%予以支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按照小（1）型500万元、小（2）型200万元的总投资基数，分省份打捆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

（二）防洪排涝工程。包括江河防洪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海堤工程、水文基础设施等。对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按照项目投资的50%、60%、70%、70%予以支持。江河防洪治理工程支持大江大河大湖干流，以及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重点中小河流（包含防洪关系紧密但流域面积不足3000平方公里的附属支流部分河段和回水段）。

（三）水生态治理工程。包括水土保持、重点水生态治理工程等。对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按照项目投资的40%、50%、70%、70%予以支持。建设内容不含水污染治理、水景观建设等。

中央直属项目，政府投资原则上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其他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比照中部、西部地区投资政策的项目，经综合测算确定支持标准。

新建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水库、大中型引调水，以及大型灌区改造提升等工程，由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比例另行制定。

第七条【主体责任】 各地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各地应根据地方政府投资能力，合理安排地方建设投入，规范和畅通项目融资渠道，合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运营等措施，保障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八条【前期工作】 各地区及有关项目（法人）单位应根据现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项目（法人）单位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第九条【安排依据】 申请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核准、备案（以下统称“审批”）程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可按批复的工程估算总投资先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最终依据。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10%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法人）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由地方按权限审批、预计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大于2亿元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由项目（法人）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按程序确定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

第十条【项目储备】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加强项目储备，根据工程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

进度、工期等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工程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十一条【申报程序】 对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本专项地方水利工程，在完成项目审批后，由项目（法人）单位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水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省级发展改革、水利主管部门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的有关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审核报送本地区本专项工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按要求填报投资绩效目标，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水利部管理的工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由有关单位向水利部报送，经水利部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中央单位管理的工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由项目（法人）单位按程序向中央单位报送，经中央单位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申报要求】 投资建议计划报送单位应对所报送项目和投资计划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是否多头重复申报和超额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法人）单位是否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手续，项目是否落实了除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尽量避免执行过程中调整投资计划或投资计划下达后形成沉淀资金。

第十三条【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各地所报送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应符合本地区政府投资能力，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四条【落实责任】 各有关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投资计划时，应当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五条【下达主体与程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对各地报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明确相应任务清单，下达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水利部管理的工程，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水利部，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其他中央单位管理的工程，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单位，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抄送水利部。

第十六条【计划转发】 水利部、其他中央单位和有关省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应在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鼓励各省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简化计划下达程序，提高投资计划下达效率。

第十七条【落实地方投资】 各地在转发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做好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足额落实地方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计划调整】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程序及时调整用于可形成有效支出的项目。调入项目应符合规划和专项要求，能够即时开工建设或已经开工建设，增加安排后的投资不应超过已承诺的或按所在专项安排标准计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数。

第十九条【项目单位责任与四制管理】 本专项支持的工程按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完工后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资金管理】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监管主体与责任】 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切实履行好计划执行、资金监管、项目建设等各方面职能职责。

第二十二条【地方监管与信息填报】 各省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等单位要于每月10日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水利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完整、准确上报项目进度数据和信息（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要求同步上传项目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国家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将采取监测调度、督促自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区和有关单位执行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监管，各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监测等方式，定期调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第二十四条【监管配合】 对于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或工程管理单位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绩效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将强化专项绩效管理，加强对专项绩效目标的评价分析，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专项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省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应形成前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自评价报告，于每年1月底前，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根据各地自评价报告，结合日常调度监管、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复核，形成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惩戒措施】 对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视情节适时采取通报、约谈的方式对相关省份予以提醒，并将次年该省份本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压缩10%及以上（重大水利工程除外）；情节恶劣的抄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同级党委（党组）、政府。

经督查检查、审计等发现项目建设、资金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对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责任单位，视情节采取约谈、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停止拨付或收回已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自处理之日起1—3年内暂停受理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25〕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工信厅（经信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5年1月24日

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立足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生态优先、需求导向、优化布局、有序建设”总体原则，与国土空间规划、能源电力规划、其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统筹衔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全国电力系统发展需要，统筹规划产业发展总量规模，建立健全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结合本省（区、市）电力系统发展实际，按照国家下达的总量规模，确定建设项目，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抽水蓄能项目一般分为服务电力系统项目、服务特定电源项目两类。服务电力系统项目是指服务相关省级或区域电网的抽水蓄能项目，根据省级或区域电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调节需要规划建设。服务特定电源项目是指服务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特定电源主体的抽水蓄能项目，根据相关特定电源开发需要规划建设。

第二章 资源调查

第五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基于已有抽水蓄能选点成果，会同相关部门及电网企业组织开展本省（区、市）抽水蓄能站点资源调查普查工作，选择满足地形地质、水资源、生态环境等条件的站点，初步评估站点上下库成库条件、防渗条件、水头和距高比、地质条件、征地移民条件等。

第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站点资源调查基础上，建立省级站点资源库并滚动

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可择优加深开展抽水蓄能站点资源研究工作。对于水电站增建混合式抽水蓄能、依托水利和水电行业各类水库建设抽水蓄能、利用矿井（坑）建设抽水蓄能等站点资源，应科学研究论证，具备相关条件后可纳入省级站点资源库。涉及防洪任务等的站点入库，应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七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对本省（区、市）资源库内站点的保护。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全国电力系统发展需要，组织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研究机构等开展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需求规模论证研究，结合能源电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系统安全与技术经济确定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布局方案，统筹抽水蓄能与其他调节性资源等因素，确定特定水平年全国及分区域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需求规模，具体明确到省。

第九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本省（区、市）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需求规模，统筹系统需要、建设成本及电价承受能力、站点条件、电网接入、生态环境等因素，组织项目综合比选，提出本省（区、市）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布局方案，并征求省级价格等相关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等单位意见。

布局项目不得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合理避让相关敏感性因素，确保符合自然资源、环保、林草、水利、移民、价格等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要求，落实用地、用林、用水、电网接入等外部建设条件。

第十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的布局方案，组织优化衔接，统筹电力供需、区域协调、产业链协同等因素，分年度确定各省（区、市）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总量规模。

第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全国及各区域各省电力系统发展需要，在需求论证和优化衔接基础上，一般按照5年周期制修订全国抽水蓄能发展规划，明确规划周期内全国及分区域分省抽水蓄能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抽水蓄能发展规划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依法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第十三条 结合全国电力需求变化、新能源发展实际和系统支撑调节能力提升需要，国家能源局适时组织修订全国及分区域分省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总量规模。

第十四条 服务特定电源项目列入国家能源局印发的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等规划或批复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方案后，滚动纳入抽水蓄能发展规划。应满足本办法第九条关于布局项目有关要求，确保符合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落实外部建设条件。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抽水蓄能发展规划确定的本省（区、市）服务电力系统抽水蓄能总量规模，会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等，明确具体项目和建设时序，做好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统筹组织以招标等竞争性方式优选项目投资主体，不得将强制配套产业、投资落地等作为选定投资主体开发建设的前置条件。

投资主体应按照时序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工作，对于投资主体退出的项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统筹组织优选投资主体。

第十七条 对于难以按照原定时序实施的项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从布局方案后序项目中择优补选替代或滚动纳入次年本省（区、市）年度发展规模。对于布局方案后序项目确实不具备条件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从布局方案外择优补选替代项目，替代项目应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项目调整情况报国家能源局。

第十八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等规划或批复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方案，组织相关服务特定电源项目实施。对于其他服务特定电源项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在科学论证基础上研究提出专项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时序和成本分摊机制，报国家能源局组织研究后确定实施。支持特定电源开发主体作为配套的服务特定电源项目投资主体。

第十九条 对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项目，国家能源局可结合实际需要安排实施。对于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分布式发电结合、接入电压等级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的中小微型项目，参照服务特定电源项目管理。

第五章 核准管理

第二十条 抽水蓄能项目应先评估、后核准，核准机关应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申请报告独立开展咨询评估，重点评估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经济可行性、生态环境影响、水资源、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和电网接入条件等，从严控制成本和造价。

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应依据发展规划，结合咨询评估意见开展项目核准，不得以委托、授权等方式将项目核准权限交由下级。

机关核准。核准时应明确项目单位、项目类型、装机容量、投资规模等，并征求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意见。项目核准文件应抄送国家能源局。

对于服务对象为其他省（区、市）或服务范围涉及其他省（区、市）的项目，应征求相关省（区、市）能源、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意见，并在核准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核准后，服务对象、服务范围、装机容量等主要核准事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核准机关提出核准变更申请。对于服务电力系统项目，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增加，在征求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后，履行核准变更程序。

第六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是抽水蓄能项目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责任主体，负责履行好抽水蓄能项目全过程质量、安全和生态环保的建设管理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依法承担工程相关质量、安全和生态环保责任。

第二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做好抽水蓄能电站与电网网架规划布局的有效衔接，根据电力发展规划、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电力系统设计工作周期，提出送出工程纳规需求。电网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接网服务程序。项目单位与电网企业应衔接好网源建设进度，确保送出工程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相匹配。

第二十五条 按照《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在完成阶段验收和专项验收的基础上，省

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抽水蓄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应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及时办理大坝登记备案和注册登记。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根据职责分工督促项目单位抓好生产准备工作，指导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规范抽水蓄能机组试运行考核和转入商业运营管理，确保具备条件的机组及时投入商业运营。

第二十七条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指导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规范做好抽水蓄能电站调度运行管理。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和抽水蓄能电站应在并网前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并严格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组织电站运行管理单位制定电站运行调度规程，明确调度运行管理要求等，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调度运行。涉及防洪调度、水量统一调度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建立健全抽水蓄能调度运行监测工作机制，按年度形成调度运行报告，相关抽水蓄能电站配合完善技术支持系统。

第二十九条 鼓励抽水蓄能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和指标体系，适时发布监测报告和产业发展报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投资主体应确保项目勘测设计质量，不得人为压缩合理勘测设计周期和压减正常设计程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监督投资主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压实投资主体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办理项目环评、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用地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等手续。未取得必要许可文件依法不得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抽水蓄能电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抽水蓄能电站安全生产履行地方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加强抽水蓄能电站调度运行监管，会同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制定电站并网运行考核办法，明确调度运行考核指标、标准及相关措施和要求，做好调度运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水利部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机制的意见

水规计〔2024〕33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重大部署，健全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机制，高质量推进国家水网建设，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对于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国家和区域水网建设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国家“两重”建设水利3实施方案等确定的重大水利工程，健全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保障机制、项目审查审批机制，强化项目批复内容实施管理，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单位、项目法人管理责任，保障工程顺利建设、安全运行、及早发挥效益，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前期工作质量保障

（一）全面落实前期工作质量责任制。强化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技术审查等单位的主体责任，把质量责任落实到前期工作各个环节、岗位和人员。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对前期工作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单位受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委托，按照规程规范开展前期工作，对提交的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负责；技术审查单位对工程水文、地质和建设任务、标准、规模、方案、投资等设计报告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对设计报告完整性、技术经济合理性、前期工作质量和安全性、征地移民合规性等负审查责任，严格把好技术审查关。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加强对流域内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的组织推动、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土保持方案等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水利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前期工作加强行业指导和督促检查，依法依规对水利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前期工作进行审核审查和监督。

（二）建立健全前期工作推进机制。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要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合理安排工作周期。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和勘察设计要求，择优选择设计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信用等级高、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的勘察设计单位。合理制定前期工作计划，明确专人或组织专班推进前期工作，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沟通对接，研究解决前期工作中的要素保障问题，及时办理征地移民、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要件。水利部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展的跟踪指导，及时开展调度会商，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要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健全流域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沟通交流机制，加强技术资料、设计成果共享和推广运用，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前期工作质量监管。流域管理机构和省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层层分解和落实质量监管责任，开展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对因前期工作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项目，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勘察设计单位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成果内审制度，配足配强各专业技术力量，提升勘察设计水平和技术报告编制质量。建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明确各专业、各层级、各环节技术人员责任，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

(四) 把握各设计阶段工作重点。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深入论证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科学确定项目功能任务、工程规模和建设方案，合理选定工程总体布局，做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论证工作，确定项目法人，明确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落实来源，河道、湖泊治理项目要落实河湖管护单位。初步设计阶段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按照规范深入开展工程地质、工程布置及建筑物设计等工作，对相关重点难点进行深化实化，避免工程建设任务、标准、规模以及技术方案、征地移民安置、工程管理、投资等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批复要求，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程设计，明确运行管理体制、范围、经费来源等。

(五) 深化重大专题研究和专项设计。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技术标准要求，加强深埋长隧洞、地下建筑物等工程地质勘察和专题研究。加强地质测绘、应用遥感、物探、现场勘探和试验等基础工作，深入开展岩溶、断层发育、高地温、岩爆、有害气体、辐射等地质勘察专题研究，确保勘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细化施工地质观测及预报方案，根据地质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和场地条件等确定预报方法，地质条件复杂或可能存在重大地质风险时，采用不同预报方法互相验证。强化高烈度地震区大坝安全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处理等关键技术攻关。细化落实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安全监测、数字孪生等专项设计。

三、规范项目审查审批

(六) 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程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要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对重大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重点对基础资料、项目规划依据、工程建设必要性、任务和规模、征地移民、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工作深度等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水利部开展技术审查时，需同步报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的初步审核意见。

水利部主管司局从规划依据、建设必要性、工程任务、停建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开展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将可行性研究报告退回上报单位。形式审查通过后，安排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审查，一般应在召开审查会后30个工作日内向水利部报送审查意见，并抄送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以下简称水规总院）。

流域管理机构审查通过后，水利部委托水规总院开展技术审查，对基本满足设计深度和质量要求、基本具备出具审查意见的项目，原则上90个工作日内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送水利部；对不具备出具审查意见的项目，应在审查会后15个工作日内（涉密项目30个工作日内）向报送单位印发审查会议纪要，明确修改具体要求及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90个工作日）。对于项目存在环境影响、用

地用林等重大制约因素或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修改、修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水利部主管司局退回报告。

水规总院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后，经水利部部长专题办公会研究、部务会审议同意，将审查意见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七) 把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重点。流域管理机构立足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等，利用数字孪生流域平台加强审查把关，审查重点包括：项目符合流域（河段）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情况，在流域规划布局中的实施时序情况，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影响，项目取用水规模合理性，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及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和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的符合情况，数字孪生流域符合性以及强化流域治理管理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水规总院在技术审查中，应加强工程必要性、建设任务、工程地质、水资源供需分析及配置、与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符合性、工程规模、总体布局与建设方案、选址选线、地质勘察、主要建筑物设计方案、特殊不良地质问题处理方案、安全监测、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征地移民、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数字孪生、投资等内容的审查，确保工作深度满足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八) 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程序。对于由水利部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向水利部提出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申请时，需同步报送初步审核意见。水利部主管司局开展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不予受理；通过形式审查的，安排技术审查，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水规总院组织的技术审查会议，主动指导报告修改完善工作，并在水规总院技术审查意见提出前，向水利部报送是否同意初步设计报告的意见。技术审查完成后，经水利部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同意，办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按规定在水利部官方网站公布。

(九) 严格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水规总院应强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审查责任，切实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重点审查勘察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规程规范要求、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求开展或深化论证的内容是否落实，建设任务和标准、工程选线、主要特征指标、征地移民补偿标准、工程管理用房面积和人员数量、交通设施等是否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专题批复的措施及费用是否落实，勘察设计等费用是否按规定计列等。

(十) 健全技术审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国家审查审批的重大水利工程，流域管理机构、水规总院要落实审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审查管理机制，强化底线思维和责任意识，细化审查职责分工、工作程序、质量控制、进度管理等要求，实施审查意见专家签字确认制度，落实审查责任终身制，确保审查全过程可追溯。审查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等技术标准要求，公平、公正地独立开展审查工作，加强现场查勘和成果复核，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强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审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查任务，遇重大问题应与水利部主管司局及时沟通。部长专题办公会、部务会审议通过后，水规总院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将修改说明、技术报告提供水利部主管司局。

(十一) 提高审查工作效率。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流域管理机构、水规总院可共同组织实地考察、现场调研、召开审查会，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审查内容，可结合水工程

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取水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开展，避免重复审查、多头审查。可视情况采取专题成果审查、阶段成果审查与整体成果审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审查工作效率。

(十二) 加强地方审批项目的审查管理。对按规定由地方审批的项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技术审查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水利项目技术审查工作，提高审查质量。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等技术标准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范围、标准、内容、投资，对工程规划依据不足，建设条件、征地移民、用水指标、生态环境影响、省际协调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建设代价高、资金不落实、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在重大制约因素和风险隐患的项目，不得通过审查。

四、确保项目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实施

(十三) 强化设计和批复文件实施管理。项目法人要做好资金筹措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组织项目实施。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水利工程实施情况管理监督，确保按照批复的施工工期、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完成。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直属重大水利工程批复文件实施管理，履行流域内地方重大水利工程批复文件实施的日常监督责任。未按照已批复建设内容实施完成的工程，水利部不再受理该工程后续项目可研技术审查。

(十四) 加强概算及设计变更管理。重大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对于项目概算出现大幅度缩减或确需突破总概算的，应当按程序及时报告并履行调整手续。要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尽量减少一般设计变更。经过论证，确需开展设计变更的，要认真查找产生设计变更的原因，全面厘清主管部门、项目法人，以及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各方责任，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深度、标准及造价管理等要求开展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等工作，并及时履行审查审批或核备等程序。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水利部

2024年12月24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办建设函〔2024〕104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水利部对《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网站（网址：<http://www.mwr.gov.cn>）进入首页“通知公告”栏目浏览下载有关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和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

1. 电子邮件：63202571@mw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转包违法分包认定查处办法意见反馈”字样。

2. 传 真：010-63202571。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市场监管处（邮政编码100053），信封请注明“转包违法分包认定查处办法意见反馈”字样。

4. 联系电话：010-63202526/63202145。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27日

水规总院关于征求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水总科函〔2025〕59号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我院主持并主编的水利标准《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向有关单位和专家（见附件1）征求意见。请认真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填写《征求意见表》（见附件2），并于2025年3月14日前以纸质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主编单位。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相关材料可点击附件链接下载。

主编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通信地址：北京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4号院1号楼

邮 编：100120

联 系 人：余蔚卿 张跃驰

电 话：1850277818815502284059

电子邮箱：yuweiqing@cjwsjy.com.cn

zhangyuechi@foxmail.com

附 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及专家名单
2. 征求意见表
3.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4.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制定说明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025年2月10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 指导意见

国能发法改〔2024〕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能源改革的相关部署，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电力安全供应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依据《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意见。

一、新型经营主体的概念和范围。新型经营主体是具备电力、电量调节能力且具有新技术特征、新运营模式的配电环节各类资源，分为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和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其中，单一技术类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储能等分布式电源和可调节负荷；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主要包括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和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是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聚合分布式电源和可调节负荷等，协同参与系统运行和市场交易的电力运行组织模式。智能微电网是以新能源为主要电源、具备一定智能调节和自平衡能力、可独立运行也可与大电网联网运行的小型发配用电系统。配电环节具备相应特征的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可视作智能微电网。

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应当持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调节能力，更好适应新型电力系统需要。鼓励虚拟电厂聚合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资源，为电力系统提供灵活调节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探索建立通过新能源直连增加企业绿电供给的机制。新型经营主体原则上可豁免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另有规定除外。电网企业要做好新型经营主体并（联）网或平台接入等服务，明确服务流程、可接入容量等信息，提高服务效率。

三、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调度运行管理。新型经营主体应落实安全生产及涉网安全管理相关政策要求，满足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各地加快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鼓励调节容量5兆瓦及以上、满足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电能量和辅助服务。各地可结合电力系统调节需求和电力市场运营能力，进一步降低调节容量要求。电网企业应协助新型经营主体按所提供需求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满足信息网络安全防

护相关要求。新型经营主体应当与电网企业通过协议明确资产、调控、安全等方面的权责边界。当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时，新型经营主体及被聚合资源应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统一指挥。

四、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电力市场。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市场与其他经营主体享有平等的市场地位，并按有关规定公平承担偏差结算和不平衡资金分摊等相关费用，缴纳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鼓励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整合调节容量小的资源，整体参与电力市场、实现协同调度。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与被聚合资源协商确定权利义务，签订代理服务合同，并在电力交易机构备案。被聚合资源在同一合同周期内，原则上仅可被一家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代理。

五、优化新型经营主体市场注册。各地电力交易机构应为新型经营主体设置注册类别，不得增设注册门槛。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进入或退出电力市场，按照电力市场注册相关规则办理手续。其中，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和被聚合资源均应履行注册手续，鼓励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集中办理注册手续。

六、完善适应新型经营主体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提升电力中长期交易灵活性，引入分时段标准化交易产品，加快实现分时段交易结算，引导新型经营主体根据自身电力电量平衡需求灵活参与各时间尺度电力中长期交易。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推动新型经营主体以报量报价或报量不报价等灵活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探索电力现货市场出清节点向更低电压等级延伸，为新型经营主体响应市场需求提供更加准确的价格信号。完善辅助服务市场，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研究适时引入备用、爬坡等辅助服务新品种。提高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推动电力市场价格信号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

七、做好计量结算工作。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参与电能量和辅助服务交易类型，依据电能量计量装置进行结算，由电力交易机构出具新型主体结算依据。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在批发市场中结算数据由被聚合资源计量数据加总形成。资源聚合类新型经营主体暂由电网企业清分结算到户。

八、加强组织保障。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完善适应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市场机制，明确监管要求，加快制修订新型经营主体相关标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能源局做好对新型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出台适应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技术要求、交易细则等，持续规范新型经营主体电力市场交易行为，防止市场操纵。电网企业、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要持续提升对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交易和系统运行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水平。

国家能源局

2024年11月28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 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综通监管〔2024〕148号

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电企业：

近期，国家能源局聚焦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先后组织开展了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和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部分经营主体存在违反市场交易规则、实施串通报价等问题，损害了其他经营主体的利益。为有效防范市场运营风险，进一步规范经营主体交易行为，保障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部署要求

（一）各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等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依法合规经营，不得利用市场力或串通其他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进行排他性行为、不正当竞争。

二、持续推动经营主体合规交易

（二）各经营主体应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电力市场秩序，严格遵守电力市场规则及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实行串通报价、哄抬价格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

（三）拥有售电公司的发电企业，不得利用“发售一体”优势直接或变相以降低所属售电公司购电成本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不得对民营售电公司等各类售电主体和电力大用户进行区别对待。

（四）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强化市场内部自律管理，督促市场成员签订自律公约并规范执行。

三、着力规范市场报价行为

（五）各经营主体要进一步规范市场报价行为，综合考虑机组固定成本、燃料成本、能源供需等客观情况合规报价，推动交易价格真实准确反映电力商品价值。

（六）各经营主体原则上以市场注册主体为单位独立进行报价。各经营主体间不得通过口头约定、签订协议等方式串通报价。有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集中报价。

（七）发电侧、售电侧相关经营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外统一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等申报要素实现特定交易。

四、定期做好市场监测分析

(八)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要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好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对违反交易规则、串通报价等违规行为依规开展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同时每半年向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报送监测情况总结。

五、不断强化日常监管

(九) 各派出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综合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及时发现扰乱市场秩序问题，督促相关经营主体认真整改。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等进行严肃查处。

(十) 各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如发现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向属地派出机构报告。重大情况相关派出机构按规定报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4年11月8日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的通知

闽建〔2024〕20号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住建厅组织制定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并附《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4年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评标办法》），现予以印发，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好上述文件的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可向省住建厅建筑业处或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反映。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24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深入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变革，提升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对工程勘察（如有）、设计、采购、施工或者勘察（如有）、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可以向投融资、运维等方向延伸。

第三条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以及对工程总承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参建各方应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推行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协同发展，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全过程应用，促进工程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第五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合理分担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以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建设项目

组织实施方式，自主决策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概（估）算的工程费用部分在2亿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除外），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在发包前明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要求。

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除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在发包前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向投融资方向延伸的，应当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第八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如有）、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鼓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确保评分因素设置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我省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详见附件1）。

第九条 支持建设单位择优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业绩。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资质（如有）、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招标人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要求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鼓励同一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全部由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也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下同）应为投标人本单位

在岗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业绩，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勘察、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确定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详见附件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遵循限额设计、有限包干原则。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最高投标限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负责，不得随意扩大风险包干范围。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形式，并按我省有关计价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则。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审核时，仅对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部分进行审核，对合同中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应对总承包风险的合理分担作出约定。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包括：

- （一）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 （二）因发包人要求以及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准确引起的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或工期延长；
- （三）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及工期延长；
- （四）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
- （五）难以预见的地质变化、不利物质条件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
- （六）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

除上述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合同中协商约定。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六条 支持工程总承包项目创建优质工程，实行优质优价，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最高投标限价中列明优质工程增加费，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明确创优目标和费用，落实创建优质工程的各方主体责任、执行的标准、费用的计算及支付办法、竣工结算时限、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项目管理单位或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基础资料，做好与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相关的拆迁、管线搬迁、三通一平等准备工作，负责办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开工前的规划、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预付款、施工过程结算等制度，按规定向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并按日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应付工程价款的80%，不得以预算未审核等为由拒付工程进度款。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相应项目管理人员，加强履约管理，促进设计、采购与施工的融合。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依法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担保，按期足额发放或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主体部分的勘察（如有）、设计及施工工作，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禁止工程总承包单位出借资质或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如有）、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对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当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勘察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及相关设计人员应在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章。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可以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一次性申请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也可以分标段申请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各参建单位应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中总承包范围内涉及勘察（如有）、设计、施工等验收工作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提供及移交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工程资料的审核、签署、整理等工作，相关许可文件、备案表格、工程管理技术文件中应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等栏目。其他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其职能范围审核、签署、整理相应工程档案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移交的工程资料，建立项目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及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纳入相关市场主体和注册人员信用评价。

第二十九条 专业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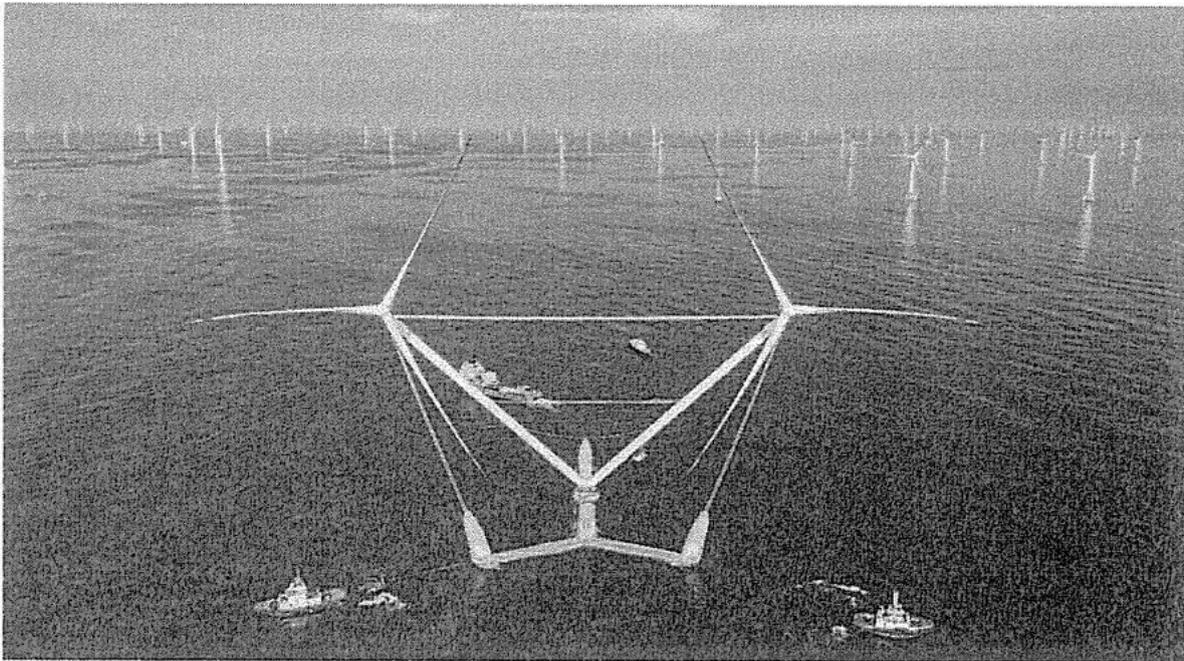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19〕42号）同时废止。

全球单体容量最大的漂浮式风电平台“明阳天成号” 正式投运

“明阳天成号”由明阳集团自主研制，为全球首次在一个浮式基础上搭载两台8.3兆瓦海上风机，总装机容量达到16.6兆瓦，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漂浮式风电平台，平台排水总量约1.5万吨，投运于离岸约70公里、水深约45米的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预计每年可提供约5400万度绿色电力，能满足3万户三口之家一年的日常用电需求。

投运后，“明阳天成号”的运行参数显示其整体的六自由度运动响应均与设计值相吻合；同时，拉索、锚泊系统以及其他监控系统采集到的数据显示，各个系统均在设计许可范围内稳定运行，后续明阳将按照计划完成各项运行测试并与设计参数的对比，保障整个风电平台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明阳天成号”的正式投运，不仅推动了漂浮式风电领域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实现以装备创新拓展海洋能源的可开发规模，还能推动多种能源方式互联互通，助力探索海洋能源立体融合开发向深远海挺进，实现在空间、功能、结构上的融合，不断延拓海上风电开发边界，为向海图强筑梦深蓝发展关键绿色新质生产力贡献智慧和力量。



我国首个百万千瓦级海上光伏项目在山东并网发电

国华投资山东垦利100万千瓦海上光伏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部离岸8公里的开放海域，项目用海面积约1223公顷，总装机容量1吉瓦，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方案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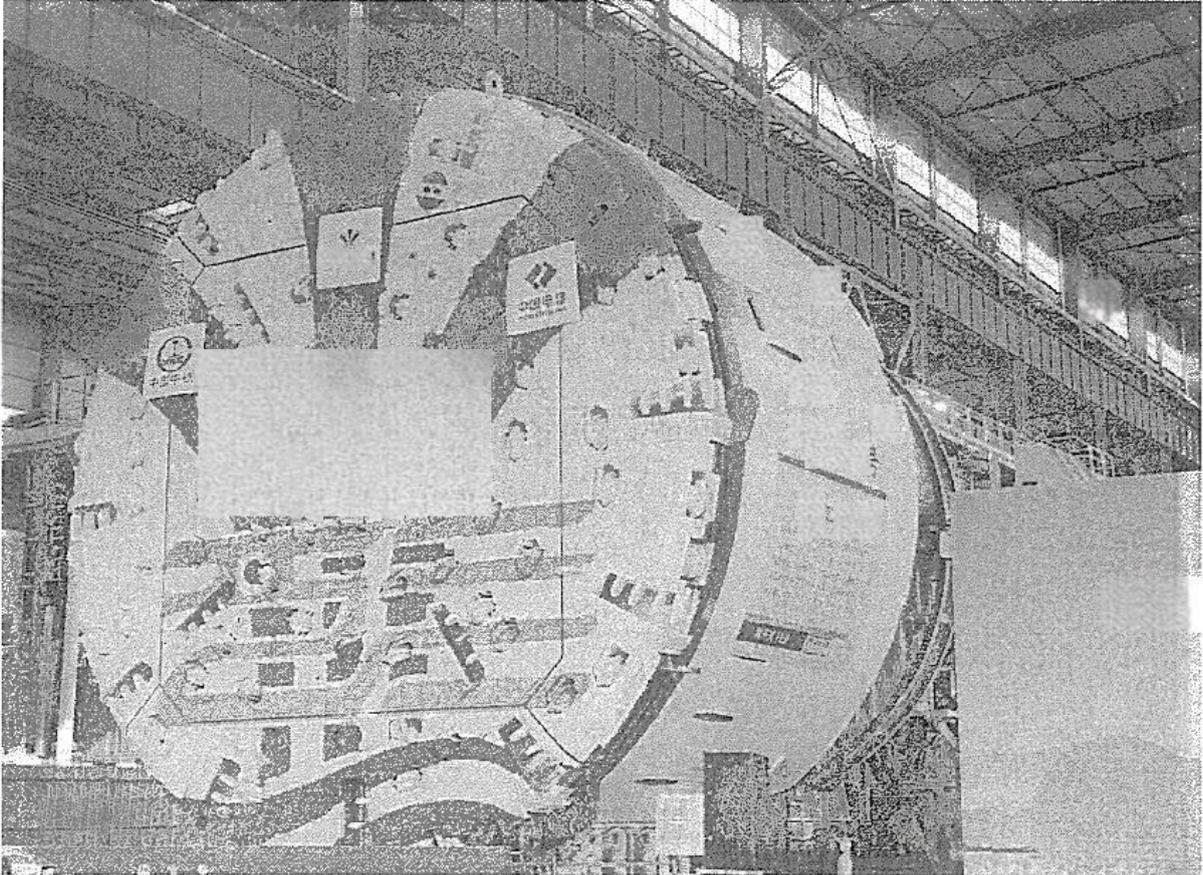
项目在全球率先采用大型海上钢桁架平台式固定桩基施工技术，安装了2934个光伏平台，单个平台长60米、宽35米，并在国内光伏产业领域首次应用了66千伏海缆+陆缆大容量、长距离输电技术，传输容量更大、成本更低。

项目全部并网后，预计年发电量可达17.8亿千瓦时，大约能满足267万普通中国城镇居民一年的用电量，每年可节约标煤约50.38万吨，每年可减少排放二氧化碳约134.47万吨。



国产最大直径敞开式 TBM “江汉领航号” 正式下线

12月16日，由水电八局、中铁装备公司联合打造的“江汉领航号”敞开式硬岩掘进机在四川德阳顺利下线。“江汉领航号”敞开式TBM开挖直径11.93米，总长约180米，掘进段长度18.35千米，是专门为水电八局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输水隧洞量身打造的利器，创当前国内超大直径TBM独头掘进长度之最，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敞开式硬岩掘进机。



阿克塞汇东 75 万千瓦光热+光伏试点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

11月30日，由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华东院自主开发并承担工程总承包建设的阿克塞汇东75万千瓦光热+光伏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阿克塞项目）举行全容量并网发电仪式。

阿克塞项目位于甘肃省唯一一个以哈萨克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是国家首批“光热+”试点项目，是目前国内已建成单机规模最大的塔式太阳能光热电站，也是我国首批“沙戈荒”大基地的光热+试点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750兆瓦，包括110兆瓦光热发电和64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将达17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煤50.7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47万吨，相当于植树造林近120万亩，对加快构建当地新能源增长极、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已获核准

近日，中国政府核准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

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将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对深入推进“双碳”战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大意义。

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是推进低碳发展的绿色工程。工程利用雅鲁藏布江丰富的水能资源，带动周边太阳能、风能资源开发，建设水风光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是我国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大举措。

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是实现富民兴藏的民心工程。工程建设将直接带动当地工程建造、物流运输、商贸服务等产业快速发展，将创造新增就业岗位。工程建成后将提升电力、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水平，加强西藏地区与其他地区发展对接，为西藏各族人民带来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是坚持生态优先的安全工程。通过大量地质勘探和技术积累，已为科学、安全、高质量开发工程奠定了坚实基础。依托工程建设健全当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实现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世界规模最大抽水蓄能电站—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 全面投产发电

国家电网12月31日宣布，当前世界规模最大的抽水蓄能电站——国家电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最后一台变速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丰宁电站实现全面投产发电。

丰宁电站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紧邻京津冀负荷中心和冀北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由国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站总装机规模达360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66.12亿千瓦时，年抽水电量87.16亿千瓦时。

自2021年12月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以来，丰宁电站已累计发电86.16亿千瓦时，消纳新能源和低谷电量109.02亿千瓦时。

丰宁电站全面投产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48.08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20万吨，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降低碳排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

水总〔2024〕32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完善定额体系，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支撑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组织编制完成《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已经我部审查批准，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

本次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包括工程部分概（估）算编制规定、环境保护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工程系列定额包括《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和《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中小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小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建〔1993〕63号）、《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建管〔1999〕523号）、《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总〔2002〕116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号）、《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水总〔2005〕389号）、《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概估算编制规程》（SL359-2006）、《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水总〔2007〕118号）、《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水总〔2014〕429号）、《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同时废止。

本次发布的概（估）算编制规定和系列定额由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

附件：

1.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
2.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环境保护工程）
3.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
4. 《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5. 《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6. 《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7. 《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8.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
9. 《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关于公开征集《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试行版应用意见和建议 的通知

可再生定额〔2025〕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定额和造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8〕649号）的有关要求，2024年6月，可再生能源定额站以“可再生定额〔2024〕34号”印发《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试行版（以下简称试行版定额），作为NB/T11408-2023《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NB/T11409-2023《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NB/T11410-2023《抽水蓄能电站投资编制细则》等能源行业标准的配套文件，为编制水电工程前期造价提供计价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定额的合理性和适用性，为行业标准编制奠定基础，现面向行业相关单位公开征集试行版定额应用意见和建议。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结合水电行业特点和市场实际情况，紧密围绕定额试行版各章节整体价格水平与市场实际情况的契合度，对试行版各章节子目定额消耗量的合理性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定额修改完善的具体建议和相关依据性材料，并填写《意见和建议反馈表》（详见附件）。

请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表》以文件（含电子文件）的方式反馈至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联系人：赵青

手机：18518469871

办公电话：010-51973084

传真：010-62356230

电子邮箱：zhaoqcreci@126.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57号、乙57号

《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工程概（估）算费用标准》

《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工程概算定额》

两项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实施

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T/CSHE 0012-2024《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工程概（估）算费用标准》、T/CSHE 0013-2024《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工程概算定额》两项团体标准已于2024年12月31日由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批准发布（水电学字〔2024〕104号），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具有选址灵活、建设周期短、容量大、充放电时间长、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是新型储能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产业发展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绿色转型、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是进行项目财务评价的基础，是项目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目前，压缩空气储能产业快速发展，但压缩空气储能电站投资编制尚无成体系的技术标准，影响项目的立项、审批、稽查、审计和投资管理。

为促进压缩空气储能电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造价文件编制质量，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牵头组织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相关标准的起草工作。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两项标准的制定。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2#	kg	8.69	9.15	9.15	8.97	9.44	9.27	9.16	9.51	9.12	8.81
2	柴油	0#	kg	7.26	7.52	7.56	7.60	7.82	7.63	7.79	7.93	7.54	7.46
3	水泥	42.5	t	373.89	381.42	402.21	422.12	371.68	346.90	370.93	371.68	371.68	400.00
4	螺纹钢	综合	t	3307	3215	3327	3285	3265	3142	3299	3395	3441	3345
5	铁件	综合	t	4896	4554	4496	5575	~	4469	4740	4578	~	4608
6	天然砂		m ³	161.80	~	122.57	203.88	111.65	156.89	142.04	145.13	165.05	~
7	机制砂		m ³	131.40	131.07	127.48	153.40	67.98	101.00	104.09	94.14	131.07	126.21
8	海砂		m ³	~	82.52	51.97	~	~	~	~	~	~	~
9	碎石	5~20	m ³	107.86	136.89	113.75	112.62	106.80	111.79	97.88	82.37	121.36	109.71
10	碎石	20~40	m ³	106.68	136.89	113.75	112.62	101.94	111.79	96.89	82.37	116.50	106.80
11	乱毛石		m ³	119.41	131.07	97.57	102.91	94.17	82.52	81.62	63.42	67.96	83.08
12	小乱毛石		m ³	110.45	116.50	93.67	95.15	92.23	92.23	81.62	58.54	67.96	85.05
13	毛条石		m ³	521.00	213.59	403.95	355.34	368.93	281.55	441.74	~	271.84	353.01
14	石油沥青		kg	3.47	3.45	4.12	3.54	3.11	3.63	3.47	3.67	3.95	3.49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38.05	41.80	40.71	41.59	36.73	40.51	36.16	30.97	35.13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考